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石碣镇南部片区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碣镇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A244062074 (甲级)

发包人：东莞市石碣镇教育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石碣镇教育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石碣镇南部片区城中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预估工程建安费 (万元)	预估设计费 (万元)	设计费下浮	设计费 (万元)	备注
1. 中心小学电脑室改造	39.10	1.76	25.4%	1.312	
2. 空调电力改造（实验小学、中心小学、序伦小学）	293.50	4.44		3.312	按建筑工程专业设备占比35%
3. 石碣中学双电源改造	111.90	5.03		3.752	
合计	444.50	11.23		8.376	

说明：计算依据：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设计费。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最终结算价以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额。

计算方式：本工程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本工程为改造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取1.0。明细如下：

中心小学电脑室改造设计收费基价：39.10万元×0.045=1.76万元

设计收费为：1.76×0.746=1.312万元

空调电力改造收费基价：【9.0+（20.9-9）×（293.5-200）/（500-200）】×35%=4.44万元

设计收费为：4.44×0.746=3.312万元

石碣中学双电源改造收费基价：111.90万元×0.045=5.03万元

设计收费为：5.03×0.746=3.752万元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房屋原设计资料	1	签署合同 3 个日历天	
2	电器设备规格参数	1	签署合同 3 个日历天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纸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含电子版本
2	施工图纸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含电子版本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费为 ¥8376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期	30%	25128.00	提交设计成果后
第二期	40%	33504.00	工程施工进场施工后 30 天内
第三期	30%	25128.00	工程竣工后七天内

注：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实际设计费，以最终财审（甲方）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及调整。实际设计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资金使用政府财政款、专项债。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资金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发包人逾期支付费用，乙方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人负责联合相应电力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主干线的进线电缆设计，并出具设计成果。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仍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本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用于担保双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留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合同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发包人支付的定金作为约定金，用于担保本合同的履行。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定金，不影响合同效力，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石碣镇教育管理中心

(盖章)

签约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3日

设计人名称：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盖章)

签约人：(签字)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3日

